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26号

## 关于中资环碳基生态（深圳）有限公司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掺烧绿色低碳燃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资环碳基生态（深圳）有限公司、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资环碳基生态（深圳）有限公司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掺烧绿色低碳燃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书所述，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太公司”）成立于1997年，厂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兴村，是专门生产、销售各种类型高档织物面料的大型独资企业。项目投资总额达8000万美元。生产规模达到年产高档织物面料（针织布）170000吨，现有职工为3300人，配备有6.5万m<sup>3</sup>/d的污水处理系统以及4台75t/h燃煤锅炉（3用1备）为动力源的自备热电厂。为响应国家“双碳”要求及“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中资环公司与互太公司拟利用4台75t/h燃煤锅炉（3用1备）开展掺烧绿色低碳燃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510-440115-04-02-188098），降低互太公司碳排放。技改项目位

于互太公司现有热电厂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新增一座占地 2475m<sup>2</sup>的绿色低碳燃料暂存仓，技改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420242.72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09029.86m<sup>2</sup>。技改项目计划年均掺烧低碳绿色燃料约 10 万 t/a；拟掺烧的绿色低碳燃料为经预处理后的固体再生燃料，来源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过程中分拣出的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废纸、废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园林绿化废物、海绵及轻质废弃物等可燃废弃物，不含有胶合板、漆板（或含油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有毒有害废弃物及危险废物，为松散碎片、条、块状或颗粒状固体，不涉及粉末状态、液态或半液态废物。技改项目不接收不符合入场控制要求的绿色低碳燃料，不接收含危险废物的物料。技改项目不涉及织物面料生产区、不涉及码头区域，仅在现有热电厂厂区内进行，改造前后锅炉规模不发生改变。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 3300 人，厂区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技改项目拟掺烧的绿色低碳燃料装卸采用储料仓暂存，仓库内部加装抽风装置，形成微负压，避免废气外逸，收集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绿色低碳燃料焚烧烟气依托现有锅炉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电厂现有锅炉烟气净化处理系统采用炉内喷钙+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设施脱硫，三级静电除尘器和湿法电除尘器除尘，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00 米高烟囱（DA002）排放。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表 2“以气体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噁英、氯化氢、一氧化碳及重金属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中相应的排放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技改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三) 技改项目运营期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4 类标准；东北、西北、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

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技改项目应严格控制绿色低碳燃料入厂要求，技不得接收不符合入场控制要求的绿色低碳燃料，不得接收含危险废物的物料。中资环碳基生态（深圳）有限公司和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中资环碳基生态（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对绿色低碳燃料进行场外预处理，确保绿色低碳燃料满足本项目的进场要求。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负责对绿色低碳燃料进行焚烧及保障后续“三废”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

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